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 UQ7



2014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公司資料 **14**
財務概況 **1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財務內容
33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聲明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五年財務概要
122 物業詳情

公司簡介

天然氣業務

近年來，能源需求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而增加。為降低對煤炭及石油等常規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促進發展及使用新能源的措施；而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尤其受行業歡迎。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為致力促進天然氣的綜合利用。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包括汽車的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該等設施得益於毗鄰供氣來源、符合國家政策及來自於逐漸以環保清潔能源取代傳統能源這一過程的重大業務機會。

於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可充份利用與其他大型能源企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天然氣來源及業務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拓展至天然氣使用率低的市場、物色權益及資產回報高的項目以及使用多種技術實現長期增長。

印刷業務

本集團為服務全球市場的領先書籍及專用產品印刷集團。本集團專注於書籍印刷和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本集團提供包括印前、印刷至修整／裝訂的一整套服務。本集團有能力揉合特有印刷技術及皮革製造技術為客戶生產高附加值的複合產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的87,538平方米生產設施提供一整套綜合服務，本集團為尋求高度定製的獨特產品的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4年為本集團的蓄勢之年，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成功拓展至天然氣業務分部。本集團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為反映其天然氣業務重心，年內本集團更名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其中包括(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七個省份（即貴州省、海南省、湖北省、江蘇省、遼寧省、山東省及四川省）拓展天然氣業務。

年內，本集團亦繼續經營書籍印刷及專用產品製造業務。

業績

年內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00.4百萬港元及70.8百萬港元，較上年分別增加29.7%及20.8%，而每股虧損則減少24.1%至2.21港仙。年內，燃氣銷售額達到57.1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年內最近才轉而進軍天然氣業務，故絕大多數天然氣項目僅於2014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方併入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尚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中得以反映。預期於未來數年，隨著天然氣業務的全年效應下，並於現有天然氣項目的發展取得突破性進展後，本集團將取得顯著增長。

中國天然氣行業

年內，全球經濟疲弱，伊朗及俄羅斯地區動盪，導致全球油價錄得五年以來的最大跌幅。中國推出節能減排措施應對油價暴跌對其天然氣市場的影響，旨在控制因重度使用煤炭及石油而造成的霧霾情況。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亦宣佈，預計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總量的份額將由2014年的4%增至2015年末的8%，到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10%。為達致能源消耗目標，國家正逐步推出有關促進使用天然氣的利好政策，勢必將長期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俄羅斯與中國在2014年簽署協議，據此，自2018年起，俄羅斯將每年向中國供應最多達68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這將有效緩解天然氣供應短缺的局面。預期於俄中管道開始輸送天然氣後，中國將湧現巨大的天然氣下游業務商機，尤其是東北沿線地區更甚。

主席報告

中國已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推出有利措施拉動市場需求及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市場鼓舞人心的政策及發展潛力，使本集團得以戰略性地將項目定位在東北地區數個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儘管石油價格仍然偏軟，對業內企業構成競爭，但利好政策的推出將有助市場的整合及發展，尤其對下游天然氣分銷商而言更甚。

於2015年3月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上，政府將環境保護作為一項重點工作來處理，政策制定者們在工業污染減排、汽車尾氣管理及針對污染嚴格執法方面展開討論。鑑於源自經濟發展的深層次環境問題愈發明顯，中國政府顯示出巨大的決心，決定減輕由工業化及使用石油造成的空氣污染。使用綠色能源乃大勢所趨，而天然氣行業在不久將來勢必將享有廣泛的發展機會。

此外，國家發改委已宣佈，自2015年4月1日起，管道企業向燃氣分銷商收取的存量氣批發價格上限將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而增量氣則將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近期大幅下調，就工業客戶而言，該政策將有助天然氣在經濟方面保持競爭力。是次價格調整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國內天然氣價格的市場化，有助減低其燃氣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該項政策有利於國內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預期今年將公佈進一步價格調整。

在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下調的背景下，海外液化天然氣價格亦呈下行趨勢。本集團正探索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物色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的機會，藉此我們將能夠進口低價液化天然氣，從而進軍國內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或向本集團自身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已將天然氣業務指定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並將竭力發掘進一步投資於潛在天然氣項目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項目並充分利用其雄厚實力，以適應市場變化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致謝

得益於我們全體專責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現已確立其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此外，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鄭明傑先生

2015年3月30日，香港

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並物色新商機，以改善股東回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戰略性地將項目定位在中國數個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其中包括東北地區、華東地區、西南地區、海南省及長江沿江地區。

東北地區

我們已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遼寧省及黑龍江省拓展業務。由於東北地區包括多個主要重工業城市，而中國的大氣污染控制政策及低碳行動計劃勢必導致該地區更多的燃煤鍋爐由天然氣鍋爐取代，因此東北地區將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該等項目可使本公司提前準備就緒，隨時把握中俄天然氣管道於2018年竣工而可能帶來的商機。

1. *遼寧省*

   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位於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的項目，擁有該項目的89.18%實際權益。該項目持有自2012年3月起計為期30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獲授權向位於溪湖區的工業園、住宅及商業區以及汽車加氣站供應管道燃氣。

2. *黑龍江省*

本集團通過其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目前於Triple Energy Limited持有19.90%權益，而Triple Energy Limited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黑龍江省持有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Triple Energy Limited按煤礦開採及勘探租約於黑龍江省鶴崗礦、雙鴨山礦、七台河礦及雞西礦等地經營業務。該項目將可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垂直整合其天然氣業務，並可由鶴崗礦的天然氣資源自行提供若干天然氣來源。

華東地區

中國東部地處沿海地區、京杭大運河及黃河下游，其進出口及經濟活動發展迅速。

1. *山東省濟南市*

本集團於2014年11月完成收購濟南項目。我們已與濟南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在濟南建造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以應付濟南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因使用環保型天然氣汽車替代老式高污染柴油驅動公共汽車的燃氣需求。本集團持有該項目的60%實際權益，且目前已有兩個加氣站正在營運，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將合共擁有六個加氣站。

2. *山東省禹城市*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禹城項目的36%實際權益。該項目目前擁有一個壓縮天然氣主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分站。

西南地區

中緬油氣管道經由中國西南地區，為本集團的項目帶來充足的天然氣供應。

1. *貴州省遵義市及六盤水市*

本集團已於2015年2月完成收購貴州項目的51%權益。該項目包括若干管道燃氣及加氣站項目。目前有兩個加氣站正在營運。

2. *四川省宜賓市*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宜賓項目。宜賓項目目前在四川省經營及管理數間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500千瓦，使用非常規天然氣頁岩氣進行發電。宜賓項目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就採購頁岩氣訂立頁岩氣供應合約。其後，宜賓項目將頁岩氣用作一種清潔燃料，以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從而進行發電。此外，宜賓項目亦已與其客戶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省級電網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銷售其發電廠所發的電力。宜賓項目亦擬投資於一個天然氣液化設施，將頁岩氣作為氣源加工成液化天然氣以供銷售。

海南省

海南省作為一個旅遊大省，極有必要避免環境污染，且現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使用諸如天然氣等綠色能源。

1. *海南省海口市*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完成收購海南項目的48%實際權益。海南項目（連同其聯營公司）在海南省擁有17個天然氣加氣站，其中13個位於海口，3個位於三亞，餘下1個位於儋州。按加氣站數目計，其被認為是海口最大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

長江沿江地區

政府已推出「氣化長江」計劃，旨在推廣使用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清潔能源，以減輕船用燃料污染。

1. *湖北省黃岡市*

   本集團已於2014年12月完成收購黃岡項目的30.25%實際權益。黃岡項目已與黃岡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44年6月30日止為期30年（「經營協議」）。根據經營協議，黃岡項目獲授權使用蒸發燃氣（「蒸發燃氣」）投資及經營天然氣，以向黃崗化工產業園企業及陳策樓鎮居民分銷天然氣，而上述兩地均位於黃岡市。

本公司印刷業務

本集團從事書籍印刷及專用產品製造等核心業務，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到裝訂及包裝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如兒童立體圖書、相冊及文具。

除疲弱市場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外，本集團印刷分部的業績亦受到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數碼印刷解決方案的發展及電子書的日益普及則加劇了傳統印刷行業的銷售壓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比較基準，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5百萬港元增加29.7%或4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將業務拓展至銷售及分銷天然氣行業，且此新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57.1百萬港元所致，由因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因素對銷售造成影響導致印刷業務收益減少1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乃由於天然氣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以及印刷業務的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34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2014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6.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紙0.5百萬港元及沒收按金收入0.6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少2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的運輸及貨運費用減少1.8百萬港元所致。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百萬港元增加13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增加新的天然氣業務分部員工成本9.4百萬港元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6.0百萬港元）；(ii)核數師酬金及秘書服務費2.8百萬港元；(iii)債券佣金2.1百萬港元；(iv)差旅費3.4百萬港元；及(v)折舊2.8百萬港元所致。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2百萬港元所致。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2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公司債券利息0.5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0.7百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利息1.3百萬港元所致。

(e)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f)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上述各項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2.60港元發行40,018,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4年1月配售」）。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2014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其中92.0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山東、遼寧、黃岡、貴州、徐州、海口、四川及濟南的項目，而9.7百萬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4年10月配售」）。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根據2014年10月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2百萬港元，其中40.7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東營、四川、海口、貴州及黃岡的項目，而8.5百萬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3月配售」）。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根據2015年3月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63.0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2015年3月配售所得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支出。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6百萬港元（2013年：30.3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3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負債總額）為127.0百萬港元（2013年：2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0.3%（2013年：9.8%）。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質押作抵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至1,114.4百萬港元（2013年：1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商譽317.5百萬港元、無形資產475.0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3.2百萬港元及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3.3百萬港元，以及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129.0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0.9百萬港元及收購天然氣項目的按金29.5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23.6百萬港元（2013年：9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13.9百萬港元（2013年：17.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59.4百萬港元（2013年：42.9百萬港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7.1百萬港元（2013年：無）、應收關聯方款項2.7百萬港元（2013年：無）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8.6百萬港元（2013年：30.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84.8百萬港元(2013年:4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82.4百萬港元(2013年:24.2百萬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4.7百萬港元(2013年:無)、應付董事款項6.8百萬港元(2013年:無)、可換股債券39.4百萬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17.3百萬港元(2013年:無)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23.7百萬港元(2013年:23.6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1.2百萬港元(2013年:流動資產淨額47.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7(2013年:1.98)。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若干獨立協議,有關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七年期公司債券		
陳濤	2014年11月20日	4,500
陳思敏	2014年12月8日	2,000
王奕民	2014年12月24日	5,000
陳虹	2015年1月2日	2,000
嚴巧敏	2015年1月14日	1,000
梁定郊	2015年2月24日	4,000
江春燕	2015年3月11日	10,000
		28,500
其他公司債券		48,000
		76,50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會實行平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援經營我們的書籍印刷及專用產品製造業務以及最近收購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26名(2013年:613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個人表現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會基於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向其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授出酌情獎勵花紅或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40歲，已於2014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1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施春利先生(「施先生」)，46歲，於2006年12月1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運營，並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施先生亦監督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在內的本集團行政管理、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1993年至2001年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董事，負責銷售、財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洪濤先生(「洪先生」)，50歲，已於2013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和民企境內外上市、合資、合併收購及各類融資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郭錫燊先生(「郭先生」)，34歲，已於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於2002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8年離職時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此後，郭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於企業融資之多個領域，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等事務尤為擅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聯席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鍾女士」)，52歲，於2011年10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於行政、人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鍾女士亦熟悉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運作。鍾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林先生」)，59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在證券、私人和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林先生亦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董事，同時亦是恩系控股有限公司和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黃彪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07年3月2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已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現為Hosen Group Limited及Miyoshi Limited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馬安馨先生(「馬先生」)，46歲，於2014年11月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時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蕭鎮暉先生(「蕭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4年8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要職。

白連明先生(「白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營銷及工程總監。彼持有中國天津城建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註冊成本工程師及註冊建築師資格。彼曾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83)之工程經理逾10年。彼於燃氣工程、建設、營運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湯錦榮先生(「湯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總監。湯先生於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煉油、天然氣及其他石化產品之貿易)方面富有經驗。彼一直專注於財務及投資業務多年，並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蔣傑先生(「蔣先生」)，67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彼持有中國江蘇化工技術學院(Jiangsu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化工機械學士學位，蔣先生持有中國工程師資格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之安全管理證書(危險化學品)。彼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3)之多個要職。彼於天然氣業務之建立、收購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於2014年5月7日獲委任；
於201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
（於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偉明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
林錫健先生
（於2014年7月18日辭任）
鍾愛玲女士
（於2014年8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於2014年8月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黃飛達小姐
（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
（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林汕鍇先生*（主席）*
黃彪先生
黃飛達小姐
（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
（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主席）*
（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黃飛達小姐
（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安馨先生*（主席）*
（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黃飛達小姐*（主席）*
（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鄭明傑先生
（於2014年5月7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郭錫燊先生
施春利先生

公司秘書

薛立品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3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站

www.blueskypower.holdings

股份代號

香港：6828
新加坡：UQ7

財務概況

每股虧損(港仙)

	本集團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普通股虧損:	2013財政年度(重列)	**2014財政年度**
(i)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91港仙	**–2.21港仙**
(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2.91港仙	**–2.21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763,000港元(2013年:58,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2,124,237股(2013年:2,016,041,120股(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收益(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2012財政年度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收益	201,677	257,859	191,874	154,475	**200,430**

本年度純利/(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2012財政年度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012	1,142	(14,734)	(58,569)	**(70,763)**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於2013年12月31日(重列)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	9.28港仙	**18.27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及

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分別4,658,605,900股及2,090,493,730股(已就2014年度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已發行普通股。

企業管治報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該守則」)的常規。本報告載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的原則之處。

根據該守則,董事會(「董事會」)茲確認,本公司已遵從該守則之原則及指引,若有任何偏離該守則之情況,均如實作出披露及解釋。

董事會

董事會主導公司事務之處理

本公司受董事會有效領導、引導及控制。除了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成員集體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功,並協同管理層全力實現該目標。管理層須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主要負責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制定業務政策及日常管理事宜交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負責:

1. 提供企業領導,設定策略目標及確保備有必要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供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2. 建立審慎有效之控制框架,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3. 檢討管理層表現;

4. 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對股東及其他人士之義務被理解及履行;

5.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政策、行政命令、指引及其內部行為守則;

6. 確保本集團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7. 批准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載列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譬如公司計劃及預算、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發行股份、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回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董事會亦將其若干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職能於下文各委員會之不同章節內分別詳述。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界定職權範圍及運作程序。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採用類似通訊設備方式(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話內容的方式)召開。

2014財政年度召開之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召開會議次數	21	2	3	3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鄭明傑先生(1)	9	不適用	0	不適用
林汕鍇先生(2)	21	2	3	3
施春利先生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偉明先生(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錫健先生(4)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彪先生	21	2	3	3
鍾愛玲女士(5)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飛達小姐(6)	18	2	3	3
洪濤先生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錫燊先生(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安馨先生(8)	3	0	0	0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5月7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2) 林汕鍇先生自2014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4) 林錫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5) 鍾愛玲女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6) 黃飛達小姐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因此，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7) 郭錫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8) 馬安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新董事獲委任時，本公司將向新董事發出正式函件，其中載列彼等之職責及義務。此外，新任董事須參加入職簡介活動，由主席向彼等介紹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能夠熟悉公司情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接受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巧及知識，尤其是關於新法例、法規及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風險變化的知識。其他形式之培訓包括管治常規及會計、法律及行業相關知識方面之培訓。

董事會之組成及指引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於2014年5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於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偉明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
林錫健先生*（於2014年7月18日辭任）*
鍾愛玲女士*（於2014年8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於2014年8月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黃飛達小姐*（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之性質及範圍以及董事人數對決策效率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組成乃屬適當。董事會客觀及獨立地對公司事務作出判斷，尤其不受管理層干擾，且概無個人或一群人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不同背景且備受尊重之人士，彼等之核心能力、資格、技能及經驗非常廣泛且相輔相成。該等專業才能包括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不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並協助制訂有關建議，檢討管理層在實現既定目標過程中之表現，且會監督工作表現彙報。彼等會定期召開管理層不出席而僅由彼等主持之會議。

董事會之組成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及黃彪先生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獲委任，根據委聘書，當初任期分別已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26日終止，該任期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已根據彼等各自之委聘書獲委任，據此，當初任期應分別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1月2日終止，有關任期期滿後委任期會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上市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施春利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行政總裁一職一直空缺。行政總裁的一般領導及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執行。目前，鄭明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責任包括：

1. 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完成各方面之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2.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楚的資料；

3.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保持和諧關係；

4.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5. 尤其要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用貢獻；

6. 確保本集團遵從守則規定；

7. 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

8. 促進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馬安馨先生	*（主席）（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黃飛達小姐	*（主席）（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黃彪先生	*（成員）*
林汕鍇先生	*（成員）*
鄭明傑先生	*（成員）（於2014年5月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14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5月7日及2014年7月18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訂有一套職權範圍，其角色乃為下列事項制定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1. 就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根據各位董事之貢獻及表現（包括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如適用））重新提名董事；

3. 每年確定每位董事是否保持獨立性；及

4. 決定是否一名董事能夠及已充分履行董事職責。

於新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根據現時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之需要而物色新董事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並銘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主要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後，提名委員會會利用各董事之人脈關係推薦可能之候選人。在物色過程中，亦會聘請行政人員招聘機構協助（如必要）。潛在候選人將會進入決選過程。進入決選的候選人然後會被安排面試，以便提名委員會能夠在作出決定之前對彼等進行評估。

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批准其提名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委任。該等新董事可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即將退任惟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擬重新委任	擬重選連任
鄭明傑先生	07/05/2014	✓	
林汕鍇先生	26/03/2007		
施春利先生	19/12/2006		
陳偉明先生 （於2014年10月28日辭任）	19/12/2006		
林錫健先生 （於2014年7月18日辭任）	19/12/2006		
黃彪先生	26/03/2007		
鍾愛玲女士	01/10/2011		✓
黃飛達小姐 （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03/01/2012		
洪濤先生	28/10/2013		✓
郭錫燊先生	18/07/2014	✓	
馬安馨先生	03/11/2014	✓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無關係，亦無直接關係。

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認為，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情況並不妨礙彼等履行董事職責。該等董事將有助充實董事會之經驗，及擴闊其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並無設定最多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及／或董事可能承擔之其他主要承擔。而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以解決該等董事因在多個董事會任職而面臨的工作時間難以兼顧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正式評估程序以對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及效率以及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評估。該評估程序專注於一套表現指標，其中包括對董事會組成及人數、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效率及培訓、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董事會行為標準以及財務表現指標等的評估。該等表現指標均獲董事會批准，旨在評估董事會怎樣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除非情況顯示有需要，否則表現指標不會改變，而改變表現指標之決定須由董事會作出。

主席會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行動，在適當時候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新成員或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要求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汕鍇先生	*(主席)*
黃彪先生	*(成員)*
黃飛達小姐	*(成員)(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馬安馨先生	*(成員)(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2014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及2014年8月29日就2014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訂有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及執行下列職能：

1.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確保財務報表及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之任何正式公佈之完整性然後遞交董事會；

2. 檢討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以及彼等的審核結果；

3. 審核本集團主管人員給予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配合；

4. 通過內部核數師進行之檢討，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及成效；

5.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適當性及效用；

6. 提名或推薦提名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7.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8. 至少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9. 檢討有利益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有權接觸及要求管理層合作，有全面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獲提供合理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至少有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及經驗。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可全面接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由審核委員會許可之舉報制度，藉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缺失等問題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種安排旨在促進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適當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事宜展開調查。

於2014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8月29日及2015年3月30日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2014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並會繼續審核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以就客觀性與支出是否划算作出平衡，且信納，就審核委員會看來提供該等服務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董事會確保管理層維持一套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外聘核數師在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中發現之若干內部會計控制缺陷已告知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將按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進行跟進處理以完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以確定具有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來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檢討所有重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強調所有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將內部控制審核工作外包予獨立核數公司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以審核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論連同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及審核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乃經考慮以下事宜:

- 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真確性,確保所呈列有關資料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允的評估;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情況;
- 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行內部控制系統;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2014年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股東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就此已付及應付之酬金數額如下: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年度審核服務	1,400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714
其他中國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152
	2,266

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內部審核功能之資源適當並獨立於其審核業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一致確認後認為，並無相反情況之任何證據，已設立之現有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滿足本集團在現行營商環境下之需要。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及效用，並解決任何必要之特定問題或風險。

董事會亦已獲得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之確認，財務記錄已妥當保存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

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馬安馨先生	*（主席）（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黃飛達小姐	*（成員）（於2014年11月3日辭任）*
林汕鍇先生	*（成員）*
黃彪先生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衝突之風險。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2014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5月7日及2014年7月18日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職權範圍，及可在必要時就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尋求本公司內部專業意見及獨立外部資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作出決策，以釐定及／或檢討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之僱員（如有））的特定薪酬福利及僱傭條款，惟會審慎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薪酬及僱傭條件作比較（以防薪酬上升而表現無相應提高），並提交建議供全體董事會批准；及

2. 以其視為屬權宜之方式履行職責，惟須一直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

作為其檢討工作一部份，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1. 涵蓋薪酬之所有方面（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與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相若，而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大部份為表現相關酬金；

3. 上文所述之表現相關酬金旨在令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據此，彼等可將回報與公司及個人之表現掛鈎，並有一套適當及有意義之尺度，用於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相關酬金；

4.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乃與其貢獻相稱，並須考慮有關董事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以及職責，惟亦須謹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宜過高而損害其獨立性；

5. 薪酬水平足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經營本集團，但不必高於達到該目的所需之水平；及

6. 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僱員之薪酬福利符合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指引及與其各自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當。

本公司就訂定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採納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制定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相若公司之報酬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之有關表現及個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等因素。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兩部份，即固定現金及按年浮動部份。固定部份包括薪金、退休基金供款及其他津貼。浮動部份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執行董事之花紅佔其薪酬總額之大部份，而且須在達致公司及個人表現目標時方會支付。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1年5月26日獲採納。該計劃乃由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管理。合共160,497,230份購股權已於2014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基本袍金，在任何委員會任職者另加服務費。釐定服務費金額時會考慮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所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倘董事服務少於一年，則有關費用乃按比例計算。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有關服務費之一次性支付總額並由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獲支付酬金。該等服務協議不會太長，且不包含有償罷免條款。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兩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數額相等於根據有關執行董事最後一次領取之薪金計算之兩至六個月薪金）終止服務協議。個別董事2014財政年度薪酬之金額及構成之明細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和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	**879**	**73**	**18**	**–**	**970**
－陳偉明先生（附註(a)）	**–**	**624**	**62**	**15**	**–**	**701**
－鄭明傑先生（附註(c)）	**–**	**546**	**46**	**12**	**1,037**	**1,641**
－林錫健先生（附註(b)）	**–**	**312**	**48**	**10**	**–**	**370**
－郭錫燊先生（附註(d)）	**–**	**818**	**183**	**9**	**1,037**	**2,047**
－洪濤先生	**–**	**840**	**70**	**17**	**1,037**	**1,964**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附註(e)）	**50**	**280**	**40**	**10**	**1,037**	**1,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鏘先生	**312**	**–**	**–**	**–**	**104**	**416**
－黃彪先生	**245**	**–**	**–**	**–**	**104**	**349**
－馬安馨先生（附註(f)）	**20**	**–**	**–**	**–**	**–**	**20**
－黃飛達小姐（附註(g)）	**108**	**–**	**–**	**–**	**–**	**108**
	735	**4,299**	**522**	**91**	**4,356**	**10,003**

附註：

(a)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b)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c)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7日起生效。鄭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d)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e) 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f)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g)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薪酬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之五位董事(2013年:三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個人的薪酬(在1,000,000港元範圍內)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424	**–**
退休計劃供款	30	**–**
	1,454	**–**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取資料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管理層須為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及所有相關資料。此外,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所有相關資料須在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員工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回答問題並對其主管領域提供詳盡的分析。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員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或作為一個整體)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公司秘書。遵照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須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部以及在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順暢流通,以及提供入職情況介紹和給予必要的專業發展協助。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有關規則及規章得到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識到有必要與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定期、有效和公平的溝通而不是實行選擇性披露。在此方面，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懂之評估，且此項責任已延伸至價格敏感資料公佈，包括向監管機構提交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報告（如有），全部該等資料均會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SGXNET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發佈。如已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保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此等消息。截至今日止，此類不慎披露事件從未發生。

本公司亦會就重大事項召開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收到年報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會鼓勵股東參與並向股東提供表達意見和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提問的機會。每項實質獨立的問題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批准。「捆綁式」決議案將會保持在最低水平，並僅於有關決議案為相互依存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議及僅在理由充分及具有重大意義時方會作此處理。所有決議案亦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如必要）亦會出席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會將亦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必要及適當時聘請股東。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傳送相關資料，收集意見或主張，並解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在資料披露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最大限度地做到明確、詳盡和即時。

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管理賬目，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懂之評估。

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為確保通過網絡進行溝通的股東的資料和身份驗證的完整性不會受到損害，缺席投票和電子郵件僅可於仔細研究後方會採用，而確認電子投票亦須待修訂有關法例。

本公司保存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的提問和意見以及各自的回應亦會予以記錄。該等記錄均可於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證券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員於分別公佈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30日及60日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入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各自的培訓記錄。

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公司秘書

薛立品先生（「薛先生」）自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薛先生自2014年5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彼於不同公司（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財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薛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7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ii) 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推薦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將已簽署的書面提名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詳情（例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有利益關係人士及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新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SGXNET (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 blueskypower.holdings)上閱覽。

董事會報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一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新分部,及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4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1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額達8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儲備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的49.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3.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3%,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1.5%。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洪濤先生及鍾愛玲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鄭明傑先生、郭錫燊先生及馬安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及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仍獨立於本集團。

使董事能夠獲得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期間或年末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325,000	6.5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91,268,000	6.25%
施春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0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6,488,480	4.22%
郭錫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17%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6,340,000	4.43%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291,2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304,325,000股股份。

2.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陳偉明先生*(附註1)*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3,750	37.50%
林錫健先生*(附註2)*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1,875	18.75%

附註：

1. 陳偉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2. 林錫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5年3月30日，合共160,497,23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10,439,67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50,057,5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4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郭錫燊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林汕鍇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飛達小姐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2,490,670)	–
				–	10,709,893	96,389,037	(2,490,670)	104,608,26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100,000	18,900,000	(7,000,000)	14,0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3,239,830	29,158,470	(949,000)	31,449,300
				–	5,339,830	48,058,470	(7,949,000)	45,449,300
合計				–	16,049,723	144,447,507	(10,439,670)	150,057,560
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279港元	不適用	0.292港元	0.298港元

附註：

(i) 每股行使價於2014年10月15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

(ii) 購股權數目於2014年10月15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子恒*（附註）*	實益擁有人	555,493,000	11.92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364,280,000	7.82
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公司權益	258,280,000	5.54

附註：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0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255,37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汽車租賃協議，以向Hong Kong Power Printing Limited（「HKPPL」）租用一輛過境車輛，且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KPPL支付租金約336,000港元。

由於HKPP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春利全資擁有，故HKPPL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汽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該汽車租賃協議，並確認HKPPL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該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按年度計算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小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汽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關聯方交易

其他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交易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年報將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問責性

董事會旨在確保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以公平及易懂的呈報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的財務狀況。董事認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5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下年度直至於2016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燊先生
董事

2015年3月30日

董事聲明

吾等(鄭明傑先生及郭錫燊先生)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

(i) 隨附已編製的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代表董事會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燊先生
董事

2015年3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0頁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曾於2014年3月11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0,430**	154,475
銷售成本		**(175,661)**	(134,989)
毛利		**24,769**	19,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667)**	(1,523)
其他收入	8	**2,783**	1,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	(40,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6)**	(7,821)
行政開支		**(64,180)**	(27,501)
其他經營開支		**(17,873)**	(3,791)
融資成本	9	**(3,156)**	(961)
所得稅前虧損	10	**(70,480)**	(60,489)
所得稅抵免	11	**457**	1,920
年內虧損		**(70,023)**	(58,5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收益		**6,863**	1,7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3,160)**	(56,80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63)**	(58,569)
非控股權益		**740**	–
		(70,023)	(58,56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82)**	(56,803)
非控股權益		**(78)**	–
		(63,160)	(56,803)
			（重列）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2.21港仙**	2.9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309**	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8,775**	99,834
投資物業	17	**28,430**	29,262
無形資產	18	**475,027**	–
商譽	19	**317,54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3,214**	–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21	**3,256**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41,525**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423
		1,114,379	146,93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362**	135
存貨	22	**13,932**	17,27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3	**59,384**	42,9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650**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27,100**	–
可收回稅項		**1,590**	4,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8,613**	30,346
		123,631	94,7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6	**82,440**	24,1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3,748**	23,621
融資租賃承擔	30	**311**	–
可換股債券	31	**39,427**	–
嵌入式衍生工具	31	**17,34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14,706**	–
應付董事款項	24	**6,809**	–
		184,782	47,8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151)**	46,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228**	193,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6,223**	114,977
儲備		**594,997**	78,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1,220**	193,904
非控股權益		**69,136**	–
總權益		**920,356**	193,9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1,18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1,500**	–
可換股票據	32	**2,006**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08,184**	–
		132,872	–
		1,053,228	193,904

第45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明傑先生
董事

郭錫燊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5,815	43,423	–	–	(43,048)	18,913	102,248	217,351	–	217,351
年內虧損	–	–	–	–	–	–	(58,569)	(58,569)	–	(58,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66	–	1,766	–	1,7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66	(58,569)	(56,803)	–	(56,80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162	14,981	–	–	–	–	–	34,143	–	34,14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87)	–	–	–	–	–	(787)	–	(78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4,977	57,617	–	–	(43,048)	20,679	43,679	193,904	–	193,904
年內虧損	**–**	**–**	**–**	**–**	**–**	**–**	**(70,763)**	**(70,763)**	**740**	**(70,0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7,681**	**–**	**7,681**	**(818)**	**6,8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681**	**(70,763)**	**(63,082)**	**(78)**	**(63,16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2,010**	**82,037**	**–**	**–**	**–**	**–**	**–**	**104,047**	**–**	**104,0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96)**	**–**	**–**	**–**	**–**	**–**	**(2,396)**	**–**	**(2,396)**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426**	**20,042**	**–**	**–**	**–**	**–**	**–**	**23,468**	**–**	**23,468**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271,000**	**–**	**–**	**–**	**271,000**	**–**	**271,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5,810**	**472,690**	**–**	**(270,187)**	**–**	**–**	**–**	**318,313**	**–**	**318,3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5,966**	**–**	**–**	**–**	**–**	**5,966**	**–**	**5,9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14)**	**–**	**–**	**–**	**41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1,700**	**61,700**
注資	**–**	**–**	**–**	**–**	**–**	**–**	**–**	**–**	**7,514**	**7,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256,223**	**629,990**	**5,552**	**813**	**(43,048)**	**28,360**	**(26,670)**	**851,220**	**69,136**	**920,356**

附註：

i. 該項目因進行重組而產生，即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70,480)**	(60,489)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704**	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9**	–
投資物業折舊		**1,066**	1,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6**	10,7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42**	2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0,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34**	–
利息收入		**(15)**	(96)
利息開支		**3,156**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7**	68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8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5,966**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0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490**	(2,725)
存貨減少		**4,445**	7,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6,690**	6,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765)**	2,820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32,120)**	13,824
退回（已付）所得稅		**1,281**	(3,277)
已付利息		**(1,141)**	(96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980)**	9,5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1)**	(13,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1**	1,283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41,525)**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	34	**(75,96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214)**	–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27,100)**	–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2,650)**	–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3,256)**	–
提取定期存款		**–**	6,15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81,395)**	(18,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4,047**	34,14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396)**	(78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0,00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7,514**	–
償還定期貸款和抵押借款		**(15,792)**	(2,064)
來自董事的墊款		**6,809**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14,706**	–
所籌得借款(扣除交易成本)		**31,599**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1)**	–
償還銀行借款		**(480)**	(9,8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6,856**	21,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19)**	12,7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6**	17,5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86**	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13**	30,34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而自2014年7月2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特別決議案，自2014年6日30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前中文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3]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4]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認為,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述,除報告期末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則指擁有參與該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此類交易的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與負債均已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因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建工程指擬用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建造期間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而可作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樓宇及開始計算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便於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按直線法	
持作自用樓宇	3 1/3%
廠房及機器－天然氣業務	10%
燃氣管道	30年或相關公司經營期間(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按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印刷業務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如有)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樓宇,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按租期30年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均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不會自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的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且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在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並在允許和適當時,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將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通過利潤或虧損得出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對貸款及應收賬款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各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上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的可察覺數據。該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對該組別資產的付款狀況及與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財務期間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予以撇銷,惟倘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收回被認為不確定但並非不大可能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票據權益。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人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被轉讓時,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金融資產被整體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個貸款人的其他金融負債依實質不同的條款替換,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大為修改,該等替換或修改處理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交割的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的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倘透過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可獲權在一段商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報酬或一系列報酬,則有關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釐定的依據,是評估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整體部分。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自經營租賃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載述。

預付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按租期╱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經扣除折讓)。於下列情況時,銷售貨品收益將予確認:(1)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2)能夠可靠地計量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收益及成本;(3)本集團既不會在持續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的程度,亦不對所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4)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收益會按下列方式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受貨品時確認;
- 燃氣供應的收益乃於向客戶供應/由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本集團所收到的按金會作為已收貿易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資產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之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費用,金額為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支銷,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產生財政期間的損益。

僱員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允價值,將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以往估算者,則估算其後會予以修訂。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當已歸屬購股權隨後被作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尚未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的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相關財政期間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暫時差額因一項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皆不構成影響的交易所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除外)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貼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相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已確認的金額;及

(b) 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經營權減值

釐定商譽及經營權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經營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高時,可能會撥回先前確認的經營權減值虧損(如有)。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及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7,543,000港元及475,027,000港元(2013年:均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28,775,000港元(2013年:99,83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的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於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設立對模式而言適合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會於每個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5. 收益

收益代表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的公允價值。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57,130**	–
銷售書籍產品	**106,758**	94,992
銷售專用產品	**36,542**	59,483
	200,430	154,47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類。

於過往年度,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銷售書籍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

2. 銷售專用產品－提供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按產品類型劃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收購數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後,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重心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現分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分部的收入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7,130**	**143,300**	**200,430**
分部(虧損)溢利	**(8,959)**	**16,321**	**7,36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884)**
中央公司支出			**(70,802)**
融資成本			**(3,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8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54,475	154,475
分部虧損	–	(29,356)	(29,35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471
中央公司支出			(30,643)
融資成本			(9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48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蒙受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匯兑收益淨額、若干雜項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002,276**	12,000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192,364**	187,934
分部資產合計	**1,194,640**	199,9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3**	30,346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	–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5,460**	5,546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3,256**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77**	5,885
綜合資產	**1,238,010**	241,711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67,535**	–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26,348**	13,949
分部負債合計	**193,883**	13,949
可換股債券	**39,427**	–
可換股票據	**2,00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248**	23,621
嵌入式衍生工具	**17,341**	–
融資租賃承擔	**1,493**	–
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56**	10,237
綜合負債	**317,654**	47,80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遞延税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干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除外)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174,913**	**3,112**	**6,770**	**184,795**
無形資產增加	**481,731**	**–**	**–**	**481,731**
商譽增加	**317,543**	**–**	**–**	**317,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4**	**4,122**	**620**	**8,646**
投資物業折舊	**–**	**1,066**	**–**	**1,0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130**	**–**	**223**
無形資產攤銷	**6,704**	**–**	**–**	**6,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07**	**–**	**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42**	**–**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4**	**–**	**334**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12,000	10,473	2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799	10,799
投資物業折舊	–	1,057	1,0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0,372	40,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682	682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55,252**	98,940
英國	**23,506**	24,128
美國	**8,884**	15,327
德國	**2,600**	6,986
其他	**10,188**	9,094
	200,430	154,475

除對一間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1]	**27,726**	31,731
客戶 B[1]	**23,104**	22,445
客戶 C[2]	**22,588**	不適用

附註:

1 與銷售書籍和專用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2 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42)**	(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34)**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8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7)**	(682)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072)**	–
	(6,667)	(1,523)

8. 其他收入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9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04**	1,2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87
雜項收入	**1,464**	593
	2,783	1,994

9. 融資成本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28**	–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02**	3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20**	61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491**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19**	–
可換股債券利息	**696**	–
	3,156	961

10. 所得稅前虧損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266**	775
無形資產攤銷*	**6,704**	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175,661**	134,9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152
投資物業折舊	**1,066**	1,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6**	10,7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54,727**	43,24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31**	3,02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5,966**	–
	64,224	46,2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	135
經營租賃費用：		
－房屋	**1,326**	505
－汽車	**336**	336
	1,662	841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21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7,077**	3,363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44,720,000港元（2013年：43,947,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1. 所得稅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	(3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9**	–
遞延稅項（附註33）	**(1,676)**	(1,885)
所得稅抵免合計	**(457)**	(1,920)

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70,480)**	(60,489)
按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20)**	(15,12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71**	10,4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	(2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83**	1,18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4)**	–
動用先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7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於香港營運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4,236**	1,670
所得稅抵免合計	**(457)**	(1,920)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和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	879	73	18	–	970
－陳偉明先生（附註(a)）	–	624	62	15	–	701
－鄭明傑先生（附註(c)）	–	546	46	12	1,037	1,641
－林錫健先生（附註(b)）	–	312	48	10	–	370
－郭錫燊先生（附註(d)）	–	818	183	9	1,037	2,047
－洪濤先生	–	840	70	17	1,037	1,964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附註(e)）	50	280	40	10	1,037	1,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312	–	–	–	104	416
－黃彪先生	245	–	–	–	104	349
－馬安馨先生（附註(f)）	20	–	–	–	–	20
－黃飛達小姐（附註(g)）	108	–	–	–	–	108
	735	4,299	522	91	4,356	10,003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薪金和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施春利先生	–	878	147	15	1,040
–陳偉明先生	–	749	125	15	889
–關永衡先生(附註(i))	–	240	96	6	342
–林錫健先生	–	576	96	15	687
–鍾愛玲女士	–	480	40	15	535
–洪濤先生(附註(j))	–	149	–	3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312	–	–	–	312
–黃彪先生	232	–	–	–	232
–廖廣志先生(附註(h))	65	–	–	–	65
–黃飛達小姐	120	–	–	–	120
	729	3,072	504	69	4,374

附註:

(a)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b)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c)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7日起生效。鄭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

(d)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e) 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f)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g)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

(h)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生效。

(i)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3日起生效。

(j)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28日起生效。

酌情花紅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在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五名(201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分析呈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於1,000,000港元範圍內)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
	–	1,454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訂立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0,763**	58,569

	2014年	2013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2,124,237**	2,016,041,120

14.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境內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6,671**	5,546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各項分析: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309**	5,411
流動資產	**362**	135
	16,671	5,546

本集團於位於中國並以租賃方式持有50年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6,109	22,202	–	130,945	5,472	770	–	245,498
添置	–	9,119	–	1,155	56	143	–	10,473
出售／撇銷	–	–	–	(22,074)	–	–	–	(22,074)
轉撥	31,057	(31,057)	–	–	–	–	–	–
匯兑調整	1,400	361	–	7,230	55	6	–	9,05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8,566	625	–	117,256	5,583	919	–	242,949
匯兑調整	949	5	–	–	–	4	–	9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404	3,053	33,111	52,251	5,087	1,046	–	107,952
添置	5,754	16,618	763	983	2,561	2,295	271	29,245
出售／撇銷	–	–	–	–	–	(662)	–	(662)
轉撥	715	(1,939)	–	1,22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9,388	18,362	33,874	171,714	13,231	3,602	271	380,442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5,563	–	–	85,330	3,444	328	–	104,665
匯兑調整	254	–	–	7,099	32	3	–	7,388
年內撥備	3,952	–	–	6,250	421	176	–	10,79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20,109)	–	–	–	(20,109)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8,686	1,686	–	–	40,372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69	–	–	117,256	5,583	507	–	143,115
匯兑調整	158	–	–	–	–	2	–	160
年內撥備	4,313	–	707	3,028	108	389	101	8,64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	(254)	–	(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24,240	–	707	120,284	5,691	644	101	151,66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148	18,362	33,167	51,430	7,540	2,958	170	228,775
於2013年12月31日	98,797	625	–	–	–	412	–	99,834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因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因素導致相關業務分類的本身書籍及專用產品銷量下滑及隨後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出現閒置或不經常使用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且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40,37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其乃書籍及專用產品分部直接應佔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比率為每年15.2%。

汽車賬面值2,958,000港元包括與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金額1,644,000港元(2013年:無)。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1,208
匯兑調整	507
於2013年12月31日	31,715
匯兑調整	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31,969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374
年內扣除	1,057
匯兑調整	22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3
年內扣除	1,066
匯兑調整	2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3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30
於2013年12月31日	29,26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續)

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基準呈列,則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9,610,000港元(2013年:34,158,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此地段及類別物業的估值經驗)釐定。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披露規定而言,由於上述公允價值規定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難以察覺的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乃分類於第三級項下。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相鄰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售價已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該估值方法中之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呎之經調整價格以及物業質素(例如物業之位置、面積及狀況)。

18. 無形資產

	經營權	電腦軟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527	5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81,731	–	481,731
於2014年12月31日	481,731	527	482,258
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	–
攤銷	–	53	53
減值虧損	–	474	474
於2013年12月31日	–	527	527
年內扣除	6,704	–	6,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04	527	7,23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75,027	–	475,027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天然氣業務在中國的經營權及電腦軟件乃以直線法分別按10至30年(根據所授出權利的期限)及10年期間攤銷。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17,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317,543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每間附屬公司均代表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及天然氣業務經營權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商譽	**經營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事天然氣業務的附屬公司		
兆盈集團有限公司(「兆盈」)	–	3,500
Bright Jet Global Limited(「Brightjet」)	–	13,438
Fan Dream Limited(「Fan Dream」)	–	10,241
君庭貿易有限公司(「君庭」)	–	14,987
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	49,181	–
Cloud Decade Limited(「Cloud Decade」)	268,362	432,861
	317,543	475,027

該等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7%的折現率。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3%至20%,取決於各自天然氣業務的發展階段。此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的增長率外推。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是根據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計之市場發展而作出。鑑於可收回金額超過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及經營權並無任何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香港境外上市	3,2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214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3,25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Triple Energy Limited（「Triple」）	註冊成立	澳洲	普通股	**19.90%**	–	於中國經營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

於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ypost Limited（「Waypost」）與Triple（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項由分兩期股份配售、可換股貸款及促成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組成的投資組合，而有關款項將透過發行Triple股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9日，Triple按每股0.005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158,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Triple已發行股本的19.90%），總代價為790,000澳元（相等於約5,144,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5日，Waypost向Tripl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56,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將可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Triple股份，惟須待Triple股東批准。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根據諒解備忘錄,Triple建議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進一步配售333,333,333股普通股,而Waypost將按總代價1,250,000澳元(相等於7,938,500港元)包銷208,333,333股普通股,而餘下125,000,000股普通股則將預留予Triple(不包括Waypost)的現有股東。該筆款項應作為託管款項及作為有關Waypost包銷責任的按金向Triple支付。Waypost亦應按不超過2,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1,307,000港元)的代價促使一間鑽探公司為Triple提供鑽探服務。該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006澳元的價格向Waypost發行最多為525,401,250股Triple普通股進行支付,以進行促使事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建議尚待先決條件達成,故本集團尚未向鑽探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亦未向Triple支付任何託管款項。

Triple的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已使用Triple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認為,Triple(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提供一整份截至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報表乃屬不切實可行。毋須就於該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所進行重大交易的影響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重大調整。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99
非流動資產	31,468
流動負債	2,181
收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84

22.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42**	11,478
在製品	**2,559**	2,815
成品	**2,931**	2,980
	13,932	17,273

2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234**	45,534
減：減值虧損	(a)	**(3,969)**	(3,96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 (c)	**52,265**	41,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119**	1,372
		59,384	42,937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69**	4,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2**	262
已轉回減值虧損	**–**	(87)
已撇銷金額	**(542)**	(940)
於12月31日	**3,969**	3,969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3,969,000港元（2013年：3,96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542,000港元（2013年：26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來自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就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3年:30至120天)。於2014年12月31日,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因為有關銷售交易乃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使用已收貿易按金支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37,573**	27,200
91－120天	**10,134**	9,052
121－180天	**4,095**	5,145
181－365天	**449**	162
超過365天	**14**	6
	52,265	41,565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8,328**	26,336
逾期0－90天	**13,116**	13,479
逾期91－180天	**821**	1,711
逾期181－365天	**–**	33
逾期超過365天	**–**	6
	52,265	41,56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年內,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轉讓從其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現金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償還銀行貸款時違約,則該等銀行有權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收取未償還部分。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持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收取轉讓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作為借款的抵押來入賬。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5,655,000港元(2013年:5,573,000港元)及33,000港元(2013年:1,966,000港元)。

2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位董事（亦身為一名於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為關聯方的控股股東。

年內關聯方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2,650,000港元（2013年：無）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01%至0.35%（2013年：0.01%至0.3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銀行結餘4,855,000港元（2013年：1,082,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26.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7,427**	13,9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29,102**	9,315
應付建造費用		**34,214**	588
已收貿易按金		**1,697**	334
		82,440	24,186

附註：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3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90天	**12,411**	9,065
91－180天	**3,827**	4,707
181－365天	**1,095**	103
超過365天	**94**	74
	17,427	13,949

(b)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若干董事的應計薪金及津貼368,000港元（2013年：304,000港元）。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借貸	**33**	1,966
信託收據貸款	**13,153**	7,333
定期貸款	**10,562**	14,322
公司債券(附註)	**21,500**	–
	45,248	23,621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18,708**	23,621
無抵押	**26,540**	–
	45,248	23,62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1,748**	18,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5,521
五年以上	**21,500**	–
	45,248	23,62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23,748)**	(23,62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1,500**	–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3,222**	1,812
須於一年以上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2,000**	5,521
	5,222	7,333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公司債券指年內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有關債券為無抵押,為期七年,直至2021年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交易成本約2,070,000港元乃直接自公司債券的賬面值扣除,因而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9.1%。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抵押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14%(2013年:3.2%)。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一年內到期按平均年利率為11%(2013年:3.5%)的定期存款5,040,000港元(2013年:4,913,000港元)的固定利率借貸外,餘下定期貸款按介乎3.00%至3.73%(2013年:2.47%至3.7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由對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5,655,000港元(2013年:5,573,000港元)設立押記作抵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每股面值0.55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909,090,909	5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8,190,909,091	4,505,000
股份拆細(附註i)	81,900,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	174,209,373	95,815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34,840,000	19,162
於2013年12月31日	209,049,373	114,977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i)	40,018,000	22,0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v)	202,391,730	111,315
	451,459,103	248,302
股份拆細(附註i)	4,063,131,927	–
	4,514,591,030	248,302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v)	62,288,170	3,42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v)	81,726,700	4,495
於2014年12月31日	4,658,605,900	256,223

28. 股本(續)

附註:

(i) 於2014年10月9日,藉增設8,190,909,091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4年10月8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每一股票面值為0.55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4年10月15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拆細為4,514,591,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詳情乃於本公司在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函內披露。

(ii) 於2013年3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98港元發行34,840,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56,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面值的14,194,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2014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2.60港元發行40,018,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651,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面值的79,641,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v)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合共分別發行202,391,7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新普通股及81,726,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2。

(v)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56港元及0.398港元發行30,611,480股及31,676,6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4。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根據有關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i)至少高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ii)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以較高者為準);及(iii)為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登記為止。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4年1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ii)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明傑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洪濤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郭錫燊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鍾愛玲女士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3	22,416,057	–	24,906,730
林汕鍇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彪先生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	2,490,670
黃飛達小姐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49,067	2,241,603	(2,490,670)	–
				–	10,709,893	96,389,037	(2,490,670)	104,608,260
僱員	0.286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2,100,000	18,900,000	(7,000,000)	14,000,000
	0.349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3,239,830	29,158,470	(949,000)	31,449,300
				–	5,339,830	48,058,470	(7,949,000)	45,449,300
合計				–	16,049,723	144,447,507	(10,439,670)	150,057,560
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279港元	不適用	0.292港元	0.298港元

附註:

(i) 每股行使價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ii) 購股權數目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

於2014年7月21日及2014年9月1日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約20,390,000港元及3,24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9月1日
授出日期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285港元	0.341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286港元	0.349港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4年
預計波幅	45%	37%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95%	1.0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須分別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總數的30%、30%及40%。

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年內,就其購股權而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5,966,000港元(2013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相應調整則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30. 融資租賃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負債	**311**	–
非流動負債	**1,182**	–
	1,493	–

30.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1.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58**	–	**31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8**	–	**3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6**	–	**859**	–
	1,612	–	**1,493**	–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9)**	–	**–**	–
租約承擔現值	**1,493**	–	**1,493**	–
減:一年以內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11)**	–
一年以後到期須支付的款項			**1,182**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1.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2017年10月17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每股可換股股份3.9港元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其將於2017年10月17日按本金額的104%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394港元。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前30天期間,隨時按本金額的104%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以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轉換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內發行	38,731	11,269	50,000
收取利息	696	–	696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072	6,07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27	17,341	56,768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分的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而所規定的收益率則參考具有類似信用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的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3%。

(2) 轉換選擇權的估值

會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400港元	0.435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4港元	0.394港元
波幅	48%	46%
購股權年期	36個月	34個月
無風險利率	0.574%	0.900%

31. 可換股債券(續)

(3) 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選擇權的估值

會使用二項式模式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400港元	0.435港元
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0.394港元	0.394港元
波幅	48%	46%
購股權年期	36個月	34個月
無風險利率	0.574%	0.900%

年內,有6,072,000港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32. 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Cloud Decade(於附註34披露)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98,43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2.3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236港元。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7%。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年內發行	319,000
年內轉換	(318,313)
收取利息	1,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

33. 遞延税項負債

本年度的遞延税項負債指因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税項。年內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8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09,860**	–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1,676)**	(1,885)
於12月31日	**108,184**	–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7,055,000港元（2013年：9,679,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於香港產生的税項虧損約12,430,000港元（2013年：5,698,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是可利用税項虧損加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税溢利存在不確定性。於香港產生的税項虧損須經香港税務局批准，並可被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根據現有税務法例，該等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進行的收購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Focus On	2014年3月	60%	55,000
Cloud Decade	2014年7月	100%	607,000

收購相關成本6,145,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進行的收購(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及暫定商譽的詳情如下:

	Focus On	Cloud Decade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	55,000	17,000	72,000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附註32)	–	590,000	590,000
總代價	55,000	607,000	662,000
非控股權益	18,727	42,968	61,695
已收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見下文)	(24,546)	(381,606)	(406,152)
暫定商譽	49,181	268,362	317,54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允價值比例計量,金額為61,69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暫定公允價值:

	Focus On	Cloud Decade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439,565	439,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1	77,140	101,691
預付租賃款項	–	11,303	11,303
存貨	–	712	712
其他應收賬款	7,570	13,986	21,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	542	650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3)	(51,782)	(59,465)
遞延稅項	–	(109,860)	(109,860)
	24,546	381,606	406,152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進行的收購(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的收購(續)***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允價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Focus On	Cloud Decade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55,000	17,000	72,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542)	(65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2,000)	–	(12,000)
	42,892	16,458	59,350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

就稅項而言,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為可扣減。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54,457,000港元及產生虧損9,59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報告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00,43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金額則將約為79,3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被應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進行的收購(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在中國持有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企業,故該等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進行下列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股東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購買代價
			千港元
兆盈	2014年1月	100%	3,500
Fan Dream	2014年11月	100%	7,560
君庭	2014年12月	86%	21,736
Brightjet	2014年12月	55%	12,600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4年進行的收購(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代價的詳情如下:

	兆盈	Fan Dream	君庭	Brightjet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3,500	10,241	14,987	13,438	4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07	354	6,261
存貨	–	297	95	–	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3,081	8,467	575	12,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4	2,267	1,152	5,3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40)	(6,265)	(4,849)	(14,554)
借貸	–	(6,300)	–	–	(6,300)
非控股權益	–	1,787	(3,722)	1,930	(5)
	3,500	7,560	21,736	12,600	45,396
購買代價的公允價值:					
–以現金支付	3,500	7,560	10,868	–	21,928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附註)	–	–	10,868	12,600	23,468
總代價	3,500	7,560	21,736	12,600	45,396

附註: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相關收購日期本公司的市價釐定。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兆盈	Fan Dream	君庭	Brightjet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現金代價	3,500	7,560	10,868	–	21,928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94)	(2,267)	(1,152)	(5,313)
	3,500	5,666	8,601	(1,152)	16,615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53**	1,960
－收購附屬公司	**363,984**	47,000
	444,837	48,960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77**	2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9**	–
	2,286	256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商定的日期續展租賃並重新協商租賃條款。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14**	1,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90**	3,062
	3,004	4,331

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該租賃初步為期5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於香港僱用之各僱員須根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已由每人1,250港元增加至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各項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介乎薪金15%至30%之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6,682**	6,527
離任後福利	**145**	1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356**	–
	11,183	6,655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的營運商協議

於完成收購Focus On後，以及在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德州華鑫」，Focus On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擴大業務範圍批文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業務」）取得其他有關批文前，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德州華鑫的非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涉及加工、儲存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將根據德州華鑫與華意訂立的營運商協議（「營運商協議」）按零代價代表德州華鑫經營及管理天然氣業務。根據營運商協議，華意所經營及管理的天然氣業務於營運商協議年期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均歸屬德州華鑫。一旦德州華鑫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準備好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華鑫將終止營運商協議。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公允價值為5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發行62,288,170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總額為23,468,000港元。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496,932,000港元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105,644,000股（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普通股。

(iv)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初始資本總值約為1,493,000港元（2013年：無）。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富澤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兆盈	香港	註冊成立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ightjet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5**	–	投資控股
Fan Dream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運地點/國家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君庭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5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5.94	–	投資控股
Focus 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Cloud Decad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aypost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德州華鑫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5,705,000美元	60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黃崗市璟孚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55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90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濟南勝樂福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75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以上列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並與累計虧損相抵銷）。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賬面價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相關：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65**	72,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8,939**	47,473
嵌入式衍生工具	**17,34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進行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4,913**	6,987	**513**	64
澳元	**3,256**	–	**–**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不會因港元兑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僅考慮港元兑除美元以外的貨幣的外匯匯率的敏感度。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敏感度分析列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兑差異帶來的影響。以下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不包括美元)減值5%時,稅後虧損將減少,而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年內虧損帶來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	**163**	–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於2014年12月31日,預期利率普遍上升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的所得稅後虧損將會因此分別上升約78,000港元(2013年:78,000港元)。普遍下降50個基點將對上述金額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假定的利率變化被認為是觀察當前市場狀況的可能合理變化,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12個月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計算乃依據各期間市場平均利率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所持對市場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包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嵌入式轉換權的價格風險

只要有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分類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轉換權的公允價值,並將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而出現正面或負面調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日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於報告日的股價上漲╱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除税後年內虧損(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影響將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上漲10%		
除税後年內虧損增加	**6,183**	–
本公司股價下跌10%		
除税後年內虧損減少	**3,502**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量,且若干變量相互依存,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因對手方是外部信貸評級較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可視為忽略不計。

管理層已經制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額度審批,並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以便審查任何未償債務並持續進行跟蹤。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獲批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於報告日,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但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在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分部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彼等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債務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6%(2013年:14%)及65%(2013年:48%)。

本集團認為其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額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等級頗高的銀行或國有銀行。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信貸政策,此等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制水平方面。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的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1,15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透過監察內部產生的資金、以配售股份或發行長期公司債券的方式籌集新資金及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於悉數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透過配售本公司股份及發行公司債券分別取得65,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及其金融債務的結算和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分析乃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可能會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80,743**	**–**	**–**	**80,743**	**80,743**
短期銀行借貸	**3.9**	**24,286**	**–**	**–**	**24,286**	**23,748**
可換股債券*	**8.0**	**4,000**	**4,000**	**54,000**	**62,000**	**39,427**
可換股票據	**–**	**–**	**–**	**1,500**	**1,500**	**2,0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06**	**–**	**–**	**14,706**	**14,706**
融資租賃承擔	**1.8**	**358**	**358**	**896**	**1,612**	**1,493**
應付董事款項	**–**	**6,809**	**–**	**–**	**6,809**	**6,809**
長期借貸	**8.0**	**3,131**	**3,253**	**24,678**	**31,062**	**21,500**
		134,033	**7,611**	**81,074**	**222,718**	**190,432**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852	–	–	23,852	23,852
短期銀行借貸	3.2	24,377	–	–	24,377	23,621
		48,229	–	–	48,229	47,473

*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假設提早贖回期權概無獲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而編製。

40. 資金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以下項目釐定:

- 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計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出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第一、二及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轉換權及其他期權	**–**	**–**	**17,341**	**17,341**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41.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及確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1)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盛宏已發行股本（「經擴大股本」）的約1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2)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約85.46%），其包括(i) 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36.46%）（「交易I」）；及(ii) 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49%）（「交易II」），合共代價為230,045,259港元，將(a)以現金17,000,000港元及(b)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認購事項及交易I已於2015年2月24日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現正為該項業務合併編製初步賬目。

(ii) 於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且待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載的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持有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有限公司的48%股權。總代價為165,000,000港元，將透過(a)現金22,000,000港元及(b)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項交易已於2015年1月28日完成。本集團管理層正為該項業務合併編製初步賬目。

(iii)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0.40港元的價格發行最多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該項交易已於2015年3月27日完成。

(iv)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合共55,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訂立數份獨立協議。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1,677	257,859	191,874	154,475	**200,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42	4,602	(13,794)	(60,489)	**(70,4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30)	(3,460)	(940)	1,920	**457**
年內虧損	22,012	1,142	(14,734)	(58,569)	**(70,02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12	1,142	(14,734)	(58,569)	**(70,763)**
非控股權益	–	–	–	–	**740**
	22,012	1,142	(14,734)	(58,569)	**(70,023)**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0	0.08	(0.88)	(2.91)	**(2.2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46,022	319,485	279,377	241,711	**1,238,010**
總負債	(75,378)	(109,269)	(62,026)	(47,807)	**(317,654)**
	170,644	210,216	217,351	193,904	**920,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44	210,216	217,351	193,904	**851,220**
非控股權益	–	–	–	–	**69,136**
	170,644	210,216	217,351	193,904	**920,356**

附註: 已對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盈利(虧損)作出重列,以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拆細的影響。.

物業詳情

	用途	未屆滿租期
持作投資租賃物業	工業用	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42年）
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埔科技工業園內一處工業廠房		
C車間		
D車間一層及二層的1,000平方米空間		
B倉庫的2,300平方米空間		